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函

通訊處：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13樓A1

電話：(07)335-0680 傳真：(07)335-0683

聯絡人：秘書長 黃榮昌/0933-668-209

電子信箱：khcda.org@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理監事、會員代表暨各團體會員、榮譽團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112) 臺省動開倫字第 018 號

速別：普通

主 旨：檢送本會第 10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請查照。

理事長黃啓倫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 10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2年2月19日（星期日）下午4時45分
- 二、地點：溪頭米堤大飯店/B1 漢宮廳
（南投縣鹿谷鄉內湖村米堤街 1 號/TEL:049-2612222）
- 三、出席人員：
- 理事長：黃啟倫
副理事長：黃文忠、吳國寶、王復鎗、張登陸、王世賢
常務理事：陳明賢、吳政芳、王存富、陳資雲
理事：許來福、趙益豐、孫啟峯、陳永耀、陳有昆、李國宏、洪文朗、
吳明昇、林政賀、柳皓瀚、廖學環、吳國亮、邱奕勝、劉守禮、
韓華光、王文賢、洪國雄、林世凱、高增堯、楊金凱
- 監事會召集人：吳水富
常務監事：戴聰和
監事：林貴洲、林宏程、鄭聚然、楊鴻興
- 四、請假人員：
- 常務理事：沈林傑
理事：夏貴勇、陳清標
常務監事：李明石
監事：李孟峰、李騰憲、劉逢源
- 五、列席(指導)人員：
- | | |
|---------------|----------|
| 南投縣政府 | 簡育民參議 |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 吳永乾理事長 |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台中辦事處 | 陳建國主任 |
| 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公會 | 蔡紹豪理事 |
| 本會 | 郭昱君秘書長 |
| | 羅偉龍會務顧問 |
| | 余基明會務顧問 |
| | 陳有安會務顧問 |
| | 黃正賢會務顧問 |
| | 劉文城會務顧問 |
| | 陳茂盛會務顧問 |
| | 邱志揚會務顧問 |
| | 卓永富會務顧問 |
| | 施文墩財稅顧問 |
| | 許清昭企業顧問 |
| | 徐媛媛企業顧問 |
|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 李名譽理事長文科 |
| 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 楊理事長勝翔 |

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公會
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公會

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台東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王靖元秘書長
黃文信秘書長
王理事長至亮
李佳蕙秘書長
曾麗絹秘書長
王惠淑秘書長
李理事長銘洲
周宗正秘書長
謝泳棠秘書長
郭理事長建志
許治中秘書長
胡理事長炳昆
詹名譽理事長雅曉
楊勢煌秘書長
林名譽理事長詠盛
傅昭睿秘書長
陳建宏秘書長
鄭名譽理事長忠明
陳文富秘書長
吳明昌名譽秘書長
郭美玉秘書長
許理事長燕輝
王名譽理事長立邦
張峯發秘書長

六、理事應到 33 位，實到 30 位，監事應到 10 位，實到 6 位，均各超過法定半數，主席宣布開會。

七、主席：黃理事長啟倫

紀錄：黃榮昌秘書長

八、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理監事、各位理事長的撥冗出席參加，回顧過去將近 3 年我們被無情、無理的打壓，包括央行接連四波齊頭式信用管制並無理要求要在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還有財政部所得稅法第 24-5 條的修正，將本業排除同業利潤推計課稅的適用，還有執政黨把九合一選舉敗選責任的甩鍋，以及內政部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正通過等等。為避免因政府的亂打一通，造成對本業「揠苗助長」的傷害，所以從去年 12 月 28 日起，本會即積極採取系列的具體作為，不放過任何機會向政府、向層峯爭取和反映，值得欣慰的是蔡英文總統已經聽到了也聽進去了，所以才有 1 月 19 日國發會座談會的召開。當然身體相對非常重要，所以我們這一次的理監事會特別選在溪頭來召開，其次我們今天的會議程序要略作調整，先討論議案再作會務工作報告，藉以集思廣益思索我們的因應之道，最後更感謝台中市、大台中、南投縣、彰化縣等 5 個會員（榮譽）團體的力挺和各項的行政支援。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由：請審核本會111年度11~12月份經費收支帳項案（詳附件三）。

說明：

一、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會1101年11~12月份經費收支帳項，均按月整理登帳呈理事長核閱，並送請吳監事會召集人水富審核。

決議：審核通過公布會員代表、會員（榮譽）團體週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由：請研議未依本會章程規定繳交常年會費基隆市、新竹市、嘉義縣、台東縣等4個團體會員之後續處理案。

說明：

一、本會章程第十一條規定：本會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如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在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經理事會之決議以左列程序處分之：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監事及停止享受本會一切權利前項經停權之會員，其所派之會員代表，當選為理監事者，應即解職由候補遞補。

二、本會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本會會員非經解散不得退會。

三、另商業團體法第64條規定：商業團體對所屬會員，不依章程規定標準繳納會費者，依下列程序處分之：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理事、監事者，應予解職。

四、經查本會團體會員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台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已連續兩年（民國110、111年）未繳常年會費，新竹市及嘉義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民國111年度尚未繳納，經本會一再函催亦不繳交，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更於111.1.5來函略謂：「本會即日起停止於貴會相關權利義務如說明，請查照」，爰經本會依本會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予以停權之處分在案。

五、依本會章程暨商業團體法規定，基隆市、新竹市、嘉義縣、台東縣

等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雖經本會予以停權之處分，但仍保有會員之資格。

- 六、為求慎重起見，本會于112.2.8特以電話請示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答稱「建議維持該等停權之處分，但希望能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 議：

- (一)基隆市、新竹市、嘉義縣、台東縣等不動產開發公會迄今仍未補繳常年會費爰仍維持停權之處分，惟歡迎以上會員所推派之會員代表出席參加本會之會議活動。
- (二)補提本會第10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 由：請研議修正本會章程第十一條案。

說 明：

- 一、基隆市、新竹市、嘉義縣、台東縣等團體會員均未依本會章程規定繳交110、111年度常年會費，並經本會依章程及商業團體法規定施予停權之處分；但該等公會雖經本會停權仍不履行，有何方法可以讓他們盡應盡義務。112.2.9經電話請示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答稱「同意在貴會章程第十一條增列處分之第四款依法追繳之規定」。
- 二、本會原本擬一併修正章程第九、第十二及第四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針對第九條及第十二條秘書處認為不合時宜，惟內政部主管官員認為並無衝突，遂告作罷。本會擬於章程第四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需繳清該年度常年會費始能登記為候選人」之限制條件，內政部主管官員認為無此需要而告作罷。
- 三、本會章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次：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如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在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經理事會之決議以左列程序處分之：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監事及停止享受本會一切權利前項經停權之會員，其所派之會員代表，當選為理監事者，應即解職由候補遞補。 四、本會會員欠繳常年會費滿1年，經停權仍不履行者，依法追繳。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如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在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經理事會之決議以左列程序處分之：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監事及停止享受本會一切權利前項經停權之會員，其所派之會員代表，當選為理監事者，應即解職由候補遞補。

決 議： 照案通過並補提本會第10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由：本會擬於今(112)年舉辦國外自強活動「加拿大金秋洛磯山脈、冰原雪車、路易斯湖城堡、黃刀鎮『遇見幸福.賞極光』」11日遊，請議決。

說明：

一、本行程原規劃於109年9月9日出團後因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影響，而告一直順延下來。

二、現疫情已經趨緩並解封，所以國內同胞均急欲出國旅遊，本會特「舊案重提」貴成議案提請討論。

三、本次國外自強活動相關事宜擬案如次：

(一)邀請參加對象：本會全體會員代表、本會名(榮譽)譽理事長、李謀定榮譽秘書長、本會會員(榮譽)團體現任及甫卸任理事長、本會會務顧問等暨其夫人。

(二)團員名額：含夫人以80人為上限。

(三)行程內容：(略)。

(四)團費補助：

1.經費來源：本會第10屆理監事特別捐助款及會務顧問捐助款。

2.補助對象：

(1)本會名(榮譽)譽理事長及李謀定榮譽秘書長

(2)本會第10屆理監事

(3)本會會員(榮譽)團體現任理事長及甫卸任理事長

(4)本會第10屆理事會之會務顧問

3.補助金額：補助團費之對象其補助金額每人最高以新台幣3萬元為上限。

(五)其他未盡事宜，擬建議授權理事長全權處理。

五、另擬建請一併討論今(112)年是否舉辦公書長海外會務工作研習會，藉以鼓勵士氣，如蒙同意會後隨即招商籌辦並另案簽核。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同意舉辦112年秘書長會務工作研習會，招商籌辦後補提下次理監事會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由：為迎接超高齡社會到來，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規定5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請研議建請內政部放寬適用新建5層以下非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案。

說明：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略以：「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升降機間及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三、增設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合先敘明。
- 二、臺灣於民國106年已正式邁入高齡社會(人口14%為65歲以上)，且預計於民國114年將步入超高齡社會(人口20%為65歲以上)，反映出社會人口老化速度的嚴重程度。有關5層以下建物，如華廈或透天型態建築物，為使高齡者便於使用，應鼓勵設置升降機，營建署100年2月25日已修正上開設計施工編第55條規定，鼓勵舊有建物增設升降機，惟人口老化速度倍增，實在追不上現今需求。甚者舊有建物增設升降機常面臨法定空地已有違建，或者1樓住戶不願參與增設升降機工程等因素，導致實際執行上多有難處。
- 三、另參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住宅區、商業區及其他得供住宅使用之使用分區之一宗基地內，樓層在五層樓以下，建築面積在七十平方公尺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設有升降機者，建築物各層樓地板面積十平方公尺，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前項建築面積，指建築物與附設之升降機合計面積。」，考量高齡化社會民眾對於建物內升降機需求，於建築面積在70平方公尺以下非公眾使用建物，如設置升降機者，免計建築物各層樓地板面積十平方公尺，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
- 四、綜上，建請考量民眾於5層以下建物對升降機需求日殷，參酌相關規定，於設計施工編第55條規定，除5層以下舊有建物增設升降機免計建築及樓地板面積外，請放寬適用新建5層以下非公眾使用建物。

決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酌予放寬。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由：請審核本會111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案(含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詳附件四)。

說明：

- 一、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第10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謹訂於今(112)年4月21日召開，依本會章程第43條規定，經由理監事會審核通過後，得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補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審核通過先呈報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核備並補提本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七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由：請審核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收支預算書案。

說明：

一、依據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二、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收支預算書(詳附件五)。

決議：審核通過，依本會章程第 43 條規定先呈報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核備，再補提本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八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由：請審定出席本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資格案(詳附件六)。

說明：

一、配合本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本會依規定於 112 年 2 月 2 日以(112)臺省動開倫字第 006 號函請各團體會員辦理會籍清查及推派會員代表異動調查。迄 2 月 10 日為止，新竹市、嘉義縣、台東縣等 3 個團體均未回應，基隆市回復「本會從未派任何代表」外，其他 9 個團體會員均無異動。

二、去(111)年 11 月間本會曾以電話請示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本會有 4 個團體會員未依規定繳納常年會費，經理事會討論通過決定依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已課以停權之處分，對於應出席人數如何計算？」，主管機關答稱「原會員代表 154 人減掉停權 31 人，應出席人數為 123 人」。

三、112.2.8 本會再以電話請示主管機關「迄 111 年底本會有 4 個團體會員被停權，惟至今仍不履行義務，112.4.21 本為將召開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請問該等團體會員後續如何處理？」，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答稱「建議維持該等停權之處分，但建議補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審定通過遵限於會員代表大會 15 日前造冊呈報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核備。

第九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由：請再次議定本會召開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時間、地點及主要議程等相關事宜案。

說明：

一、依本會第 10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案辦理。

二、上次會議本案獲得決議是「授權理事長處理」，會後經簽奉核示：

(一) 大會時間：謹訂於今(112)年 4 月 21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6 時召開

(內含專題演講時間 90 分鐘在內)

(二) 大會地點：仍假高雄林皇宮渡假花園酒店

(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二路 99 號)(場地均已預留)。

三、主要議程：

1. 貴賓致詞。

2. 聽取理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檢討會務推展得失。

3. 討論大會提案(含臨時動議)。

4. 專題演講(待議決)。

四、會後下午約 6 時許，進行聯誼大會餐，席間並邀請樂舞團表演，藉以掀起慶祝高潮。

五、其他與本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有關之未盡事宜，擬建議「授權理事長決定」。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敦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蒞會專題演講。

第十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 由：請議定本會預訂召開第 10 屆第 8~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地點及會後理監事聯誼負責共同作東等相關事宜案。

說 明：

一、商業團體法第 31 規定「理事會、監事會」每 3 個月至少應舉行一次，本會自成立以還，均召開聯席會議，而且每 3 個月定期召開乙次。

二、本會今天(2月19日)召開第10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爰，祇要在今年5月底前後召開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即洵屬合乎規定。

三、經統計本會第10屆理監事會召開各次聯席會議相關資料彙整如下：

省 聯 會 負擔金額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地點	負責作東之會員 (榮譽)團體
644,177	第 10 屆 第 2 次	110 年 4 月 29 日 台南桂田酒店	2 天 1 夜由台南市、大台南、嘉義市、大高雄等 4 個會員(榮譽)團體共同作東。
217,385	第 10 屆 第 3 次	110 年 10 月 6 日 南投經典大飯店	2 天 1 夜由台中市、大台中、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等 5 個會員(榮譽)團體共同作東。

395.973	第 10 屆 第 4 次	111 年 2 月 18 日 新竹豐邑喜來登大飯店	2 天 1 夜由新竹縣、苗栗縣、桃園市等 3 個會員(榮譽)團體共同作東。
1,470,845	第 10 屆 第 5 次	111 年 9 月 25 日 花蓮福容大飯店	3 天 2 夜由花蓮縣、宜蘭縣、高雄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5 個會員(榮譽)團體共同作東。
647.603	第 10 屆 第 6 次	111 年 12 月 6 日 高雄林皇宮花園酒店	2 天 1 夜由大高雄、台南市、大台南、嘉義市等 4 個會員
	第 10 屆 第 7 次	112 年 2 月 19 日 溪頭米堤大飯店	2 天 1 夜由台中市、大台中、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等 5 個會員(榮譽)團體共同作東。

四、經檢討本會第10屆理監事會任期屆滿前，至少尚須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計有8、9、10、11等4次會議，擬案建議預訂召開屆次及月份如下：並請先議定是否均維持2天1夜、主要協辦團體會員及預訂地點。

會議屆次	預定召開時間/地點	負責作東之會員 (榮譽)團體
第 10 屆第 8 次	112 年 5 月	輪由苗栗縣、新竹縣、桃園市等 3 個會員(榮譽)團體共同作東。
第 10 屆第 9 次	112 年 8 月	輪由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宜蘭縣、金門縣等 5 個會員(榮譽)團體共同作東。
第 10 屆第 10 次	112 年 11 月	輪由嘉義市、台南市、大台南、大高雄等 4 個會員(榮譽)團體共同作東。
第 10 屆第 11 次	113 年 1 月	輪由雲林縣、彰化縣、南投縣、台中市、大台中等 5 個會員(榮譽)團體共同作東。

五、第10屆第8~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聯誼活動各項經費負擔仍悉依本會第10屆第2、3次理監事聯席會討論通過方案辦理。

六、為便於各位理監事討論之參考依據，謹提供以下各相關資訊，惟仍需疫情等突發狀況滾動式調整。

(一)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公會112.4.19(星期三)召開會員大會。

(二)本會112.4.21(星期五)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三)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公會112.4.27(星期四)召開會員大會。

(四)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公會112.6.16(星期五)召開會員大會。

(五)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公會112.9.20(星期三)召開會員大會。

決議：爾後各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請各會員(榮譽)團體賡續力挺與支持，有關召開時間和地點請秘書處密切協調。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報告事項：

(一)111年12月~112年2月份會務工作報告(詳附件一)

針對這3個月的會務工作報告，非常感謝各位的踴躍發言和寶貴的建言，讓本人受益良多，時下整個大環境對本業言相當不公平，不僅扭曲本業形象更迭有偏頗聲音出現，相對也突顯本業團結和諧的重要，同時更要借重媒體來為本業發聲，來為本業作更進一步的平衡報導。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二)

十二、散會(展開二天一夜聯誼活動)

(一)感謝台中市、大台中、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等5個會員(榮譽)團體的行政支援與共同作東。

(二)感謝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公會趙益豐理事長夫人所精心安排的圍爐煮茶活動。

(三)感謝彰化縣、南投縣等2個公會共同宴請第2天的午餐。

會務工作報告

(附件一)

一、由衷感謝各會員(榮譽)團體、第 10 屆全體理監事、各會務顧問、各企業協力顧問，對本會支持與熱忱參與：

- (一)本會章程第四一條及明確規定每年度常年會費應於各該年度 2 月底前繳交。未履行者將依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處分之，再者每一新年度開始，本會均再專函提醒與收繳，惟迄今 110、111 年度仍有基隆市、台東縣等兩個團體會員未繳交，111 年度有新竹縣、嘉義縣兩個團體會員未繳交，本會於 111.12.27 以(111)臺省動開倫字第 066 號函分別催繳，惟迄今仍無下文。
- (二)本會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以(112)臺省動開倫字第 002 號函，敬請各團體會員惠繳 112 年度常年會費，迄 112 年 1 月底止，已經有苗栗縣及南投縣等兩個團體會員繳交。
- (三)本會第 10 屆理、監事特捐助款已繳募得新台幣 653 萬元，還差 6 萬元就全數募齊。
- (四)為因應多變建築經營環境，並借重各會員(榮譽)團體已卸任理事長寶貴經驗，本會第 10 屆理事會聘請有羅偉龍、余基明、賴正義、楊國志、黃正賢、陳有安、吳玉山、劉文城、陳茂盛、陳建富、邱志揚、卓永富、張永義等 13 位已卸任理事長擔任會務顧問，各卸任理事長除應聘外並各捐助一定額度之會務發展基金。
- (五)為使本會會務發展順遂，兼能提供本會團體會員相聯產業最新建材資訊，經責成議案並獲第 10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討論通過後，敦聘優墅科技門窗、德瑞克衛浴、永記造漆工業、國家建築金獎甄選委員會等 4 家績優協力廠商擔任本會第 10 屆理事會企業協力顧問，每家企業公司 111 年度已各捐新台幣壹拾萬元。

二、採取具體行動，戮力改善建築經營環境：

本會於今(112)年2月11日以(112)臺省動開倫字第010號函，建請本業全國聯合會協處並研議轉陳中央主管機關卓裁：

- (一)針對驗屋亂象，敦請研議因應對策。
- (二)檢呈電業法第33條之一修正(新增)條文對照表，請研議轉陳主管機關卓採。
- (三)請研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酌予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第15點交屋期限由「六個月內」修正為「十二個月內」，以符合實際並降低消費爭議糾紛與法律訴訟案，請轉陳主管機關卓採。

三、蔡總統因應疫後社會要求，溫暖內閣上陣：

行政院長 陳建仁(新任)

行政院副院長 鄭文燦(新任)

行政院秘書長 李孟諺

行政院發言人 陳宗彥(新任)

行政院政務委員

鄧振中、張景森、龔明鑫(兼任國發會主委)、李永得(新任)、黃致達、
吳政忠(兼任國科會主委)、林萬億、羅秉成、吳澤成(兼任工程會主委)

內政部長 林右昌(新任)

★內政部政務次長 花敬群

外交部長 吳釗燮

國防部長 邱國正

財政部長 莊翠雲(新任)

教育部長 潘文忠

法務部長 蔡清祥

經濟部長 王美花

交通部長 王國材

勞動部長 許銘春

勞動部政務次長 李俊俤(新任)、王安邦

農委會主委 陳吉仲

衛福部長 薛瑞元

環保署長 張子敬

文化部長 史哲(新任)

數位發展部長 唐鳳

陸委會主委 邱太三

金管會主委 黃天牧

海洋委員會主委 管碧玲(新任)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徐佳青(新任)

退輔會主委 馮世寬

原民會主委 夷將·拔路兒

客委會主委 楊長鎮

主計長 朱澤民

人事長 蘇俊榮

故宮院長 蕭宗煌(新任)

原能會主委 張靜文(新任)

NCC 主委、中選會主委、公平會主委等 3 人屬任期制，故不在本次內閣改組名單之列。

另摘錄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3個與本業較攸關委員會名單，敬供參考以備不時之需。



委員名單



吳琪銘



張宏陸



王美惠(召委)



伍麗華 Saldhal-
Tahovecahe



管碧玲



莊瑞雄



湯蕙禎



羅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鄭麗文



林文瑞(召委)



李德維



賴香伶



委員名單



余天



吳秉叡



李貴敏



沈發惠



林楚茵



林德福



高嘉瑜



張其祿



郭國文



黃鴻泰(召委)



賴士葆



鍾佳濱(召委)



羅明才



委員名單

 孔文吉	 呂玉玲	 林岱偉
 邱志偉	 邱繼瑩	 邱顯智
 高虹安	 陳明文	 陳亭妃
 游超明	 楊瓊瓊(召委)	 賴瑞隆(召委)
 謝衣鳳	 蘇治芬	 蘇震清

四、我們的心聲蔡總統聽進去了，國發會推出系列因應對策：

112.1.12本會黃理事長面謁蔡英文總統，並當面報告業界正面臨生存危機的困境的心聲，蔡總統不僅聽進去了並旋即指示相關部會與中小型建商會談。

112.1.19國發會針對以下3個議題：

1. 平均地權條例相關政策及危老都更政策交流。
2. 營建業融資政策交流。
3. 淨零轉型之淨零建築推動政策交流。

於上午11時假該會610會議室，邀集內政部、中央銀行、金管會、國發會、環保署及本會等召開座談會。

是日出席的官員有：主持人龔主委、花代部長、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建研中心、國發會、央行、金管會金融局、環保署等十幾位官員，中小建商出席7家約十幾位，會中針對 1. 平均地權條例，2. 營建業融資問題等2大議題與會者發言甚多，3. 淨零建築部份大家著墨較少，先從高房價原因談起，大家主要著重在換約，工期18個月，檢舉人應具名，並且建議應有亂檢舉之處罰規定，私法人立法的不合理性，中小型建商因為信用管制而面臨貸款不易，面臨生存問題等等，本會黃理事長也建議放寬選擇性信用管制，對中小建商應取消土建融限制，解除18個月規定，放寬銀行法72條之2，取消銀行對城鄉分級貸款限制，危老應納入非都市土地，調整銀行公會對短期土建融上限2億元的規定等等，會議談了近2個半小時，對於大家踴躍的發言對法案及限制，國發會龔主委等應該是有聽進去，18個月的問題應該是有

機會放寬或可以用展延處理，平均地權的部份會在子法訂定時納入今天的意見，信用管制措施主席也請央行跟金管會研究如何適度的放寬，所以整個會議下來，應該是有機會朝好的方向發展。

囿於1月19日的座談，主管官員等僅表達會再研究，並沒有提出較具體可行方案，所以2月1日本會黃理事長再次率領中南部建商，包括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公會王至亮理事長，偕同大高雄、台南市、苗栗縣等不動產開發公會理事長北上召開記者會，黃理事長並呼籲「會議不應該淪為政令宣導或安撫，後續必需要有更積極的作為來回應。」、「請政府留給中小型建築業者一條生路！」。

另國發會2月8日雖又邀集中央各部會召開「健全房市行動方案」會議，宣示了對於土融18個月內需動工興建及照顧六都以外的融資需求等政策鬆綁，但我們業界的感受是力道不足，所以本會黃理事長以忝為國發會議的與會者，認為有責任對2/8國發會的宣示表達看法及對政府嚴重表明我們爭取生存的權利及爭取方向。

五、為本業發聲、為中小型建商請命，本會黃理事長啟倫從不放過任何管道與機會：

今(112)年1月12日本會黃理事啟倫長率2022年高雄建築園冶獎的得獎代表進總統府面謁蔡總統時，當面向其表達：前天(1月1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無異在已經奄奄一息的不動產開發業給予最後致命的一擊，自2020年稍以來包含央行的信用管制，扼殺建商的資金鏈等一連串的措施，其嚴重性已攸關中小建商的生存及影響三、四線城市鄉民的住居剛性需求；並向總統建議：未來該案施行細則的訂定，一定要先跟業界溝通，蔡總統不僅表示認同，並說她也想要知道我們中小建商的想法，她會先請國發會主委跟我們見面討論；在這建商已被污名化、已被當成執政黨選舉大敗的戰犯之時，我們期待能跟執政當局政策的推動者，有良善、理性、就事論事的溝通，共同來尋求實現居住的所有可行方案。

六、本會黃理事長啟倫參加中華民國不動產聯盟總會2022年歲末年終記者會，呼籲政府應與本業有良善、理性、就事論事的溝通：

中華民國不動產聯盟總會112年1月16日上午11時假台北福容大飯店召開2022年歲末年終記者會，該聯盟林理事長正雄報告重點：

(一)2023房市兩大主軸：「危老都更」、「ESG」。

(二)2023房市預測字：變。

(三)該聯盟總會並提出2個呼籲和4個建議：

1. 2個呼籲：解決缺工、停止重稅。

2. 4個建議：

- (1)重稅惡法退場。
- (2)平均地權條例暫緩實施。
- (3)放金融限縮。
- (4)加碼青年優貸。

本會黃理事啟倫應邀出席參加，席間黃理事啟倫並發言指出：

- (一)112.1.10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無異給予已經奄奄一息的不動產開發業最後致命的一擊。
- (二)自2020年稍以來，包含央行的信用管制，扼殺建商的資金鏈等一連串的措施，其嚴重性已攸關中小建商的生存及影響三、四線城市鄉民的住居剛性需求。
- (三)有關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其施行細則訂定之前，一定要先跟產業界溝通。
- (四)在這建商已被污名化、已被當成執政黨選舉大敗的戰犯之際，我們期待政府高層負責政策的擬定推動者，能跟我們有良善、理性、就事論事的溝通，共同來尋求實現居住正義的所有可行方案。

七、賦稅署111.8.17及財政部111.12.16等兩度函釋，明顯牴觸納保法、行政程序法，為避本業遭受嚴重傷害，本會採取系列具體作為，希冀財政部等能於最短期間內召開座談會或進一步釐清該函釋或修改「房地合一」稅制等相關規定：

針對旨揭疑義，本會黃理事長啟倫特邀集本業全國聯合會于俊明秘書長、法規顧問呂冠衡及本會黃秘書長和陳副秘書長等去年11月22日下午2時30分，假高鐵左營站91°N咖啡休息室，研提向賦稅署陳情說帖，會中黃理事長啟倫特別說明有關8/17函釋的研商背景，並指出政府為打壓本業真的打的太過頭了，針對過渡性的問題。應該回歸市場機制才屬上策，政府不應該過度干預。

繼之本業全國聯合會于去年11月29日下午3時，假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公會會議室，就「營利事業房地合一稅是否適用所得稅法第83條」案，邀集各市縣公會秘書長共同研商。

是日承蒙陸炤廷、洪光佐兩位理事長引言與費心安排，黃啟倫、林正雄理事長惠賜意見，呂冠衡法規顧問、陳萬彬顧問及張晉誠、張志勝、鄭喬任會計師提供專業建議；並感謝陳鴻益、黃榮昌、傅昭睿、李佳蕙、蕭任峰、葉瑾綸、王靖元、周宗正、謝泳棠、陳建宏秘書長、張麗卿副秘書長撥冗蒞臨。

是日並獲得結論如次：

- 一、先就賦稅署8/17函陳請補充解釋。
- 二、視溝通情形，另循稅捐稽徵法第1-1條規定尋求日出條款可能性。

12月28日本會黃啟倫理事長偕同台中市林正雄理事長、大高雄洪光佐理事長、南投縣趙益豐理事長、苗栗縣沈林傑理事長及嘉義市呂冠衡名譽理事長和中華民國記帳士全聯會代表，共同委請立法院蔡其昌副院長於立法院召開相關陳情會議，會後並拜會羅明才立法委員。

陳情會中針對賦稅署111年8月17日函及財政部111年12月16日函對於建築產業稅負影響衝擊甚鉅，陳情提出現行執行困境並分析其法律適用性，同時為顧及穩定稅制，應予產業合理之課稅依據。蔡副院長認為營利事業成本若無法分析，不分業別國稅局應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成本費用，不應將建築產業差別對待；賦稅署回應，經我方陳情後理解產業問題，將於112年2月底前確認修法程序及適法性，給予建設產業合理之原則標準。

為希冀本案能獲得圓滿解決，今(112)年2月4日本會黃啟倫理事長拜會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召委鍾佳濱立法委員，並提出陳情函敦請鍾召委大力協助。

八、為解決埋設電力管線道路挖掘衍生爭端，兼保障用戶權益，本會採取系列具體作為，不僅爭取立法委員蘇治芬、邱志偉、黃國書等大力協助，並鍥而不捨向本業全國聯合會、經濟部能源局、台電總管理處等爭取電業法等的增修訂：

(一)有關本案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公會著墨甚深，發覺問題也最早，110.3.2本會召開第9屆第1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即責成議案提請討論，後因一來台電認為電業法的第39條規定已經相當完備，二來復受新冠肺炎蔓延肆虐影響，所以迄今仍未竟全功。

(二)現僅將本會努力經過臚列于后：

1. 非常感謝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公會的努力與力挺，順利徵得蘇立委治芬支持於去(111)年3月24日假立法院中興研究大樓，召開電業法修法協調會，會議由蘇立委治芬親自主持。

與會人員：

(1)公部門代表：經濟部能源局電力組吳志偉組長、台電配電處陳銘樹處長、法務部法制司孫魯良科長。

(2)本業代表：本會黃理事長、法規會陳主委明賢、全聯會張興邦副秘書長、本會黃秘書長、陳副秘書長、台南市及雲林縣秘書長。

經過一個小時討論後，主席裁示「能源局與台電公司於會後一週內，彙整本次協調會各方意見後，提供電業法修法內容」，惟迄今本會仍未收到前項草案版本。

2. 另據本會追蹤結果，早在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時，就有吳秉叡、莊瑞雄等 21 位立法委員共同連署，稱「鑒於公用事業管線鋪設時，常因土地使用問題致使工程延宕，為保障民眾權益並確保公用設施順利設置，爰擬具「電業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並建議修正電業法第 39 條增列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設置電源管線所使用土地為已開闢計畫道路或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路、道路或現有巷道，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許可挖掘埋設者，免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並得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

第 41 條增列

前項補償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增列

依第三十九條第六項之規定辦理時，如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已提出補償爭議請求並經核定，且由發電業或輸配電業負責該提出者之補償金發放或法院提存完成後，該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拒絕用電戶、發電業、輸配電業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使用。用電戶、發電業、輸配電業並得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排除妨阻以使用之。

3. 111.8.1 本會黃秘書長主動與蘇立委治芬秘書彭柏歲聯繫追蹤前次會議相關下文，彭秘書答稱「他跟委員 7 月下旬剛從歐洲考察回來，適值立法院休會期間，容他再請示委員是否再開次協調會。」

4. 直至同年 8 月 12 日彭秘書都沒有回電，本會認為這樣一直等下去也不是辦法，遂主動聯絡擔任立法院第 10 屆第 4、5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委的邱志偉立法委員，並請邱委員協助解決。邱立委並允諾於 8 月底前安排本會與台電王總經理及配電處長，於邱委員國會辦公室當面溝通。

5. 去年 8 月 18 日再度接獲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公會周秘書長電話略謂「蘇立委治芬已吩咐再行召開協調會，接續推動電業法第 33-1 條」，並轉知能源局認定電業法第 39 條係為解決台電饋線的問題，無法解決本業的問題」，同時提出電業法第 33 條之一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6. 經過邱立委志偉協調，本會于 111 年 8 月 31 日 16:30 分假立法院中興樓 101 會議室召開座談會。當日本會黃理事長啟倫率張副理事

長登陸、法規會正、副主委、大高雄、大台中、桃園市、宜蘭縣等會員(榮譽)團體理事長暨全聯會張興邦副秘書長、本會及彰化、雲林、嘉義市、屏東縣等團體會員秘書長共14人，赴立法院陳情，會中黃理事長並說明本會主要訴求，幾近90分鐘討論，邱立委志偉及黃立委國書均要求能源局及台電針對本會陳情，請于1個月內提出因應方案。

7. 原本以為多年的陰影將可一掃而空，當晚並在台北市公園路小魏川菜館設下慶功宴，乍知直到111.10.21等到的答案竟然是蠻橫無理與敷衍塞責。
8. 經簽奉核示(一)本會仍要積極爭取修改台電營業規則及電業法等相關條文。(二)能源局所提替代方案研議可否解決本業實際執行面問題。(三)因台電無法順利接電，導致本業交屋延誤，其責任不可歸責本業者，應建議內政部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條文。
9. 感謝本會法規會陳主任委員明賢，針對電業法修正等之陳情，有關能源局及台電回覆之說明，研提本會應討論及思考之建議，並再次責成議案提111.11.14本會所召開「111年度會員(榮譽)團體秘書長會務工作研習會」，研議後續如何處理。
10. 依據前項會議決論，提請本會第10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
11. 112.2.16本會召開第10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攸關本案美其名是提請追認，實際又花費相當冗長時間討論，最後主席裁示：
 - (1)請邱志偉委員、黃國書持續協助本會召集內政部及經濟部，協議修改定型化契約對本業不合理之條文；並增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用地爭議準則」，比照「自來水法」明定用地補償機制及與其相關之通知、提存機制。
 - (2)由本會擬具「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參考版本，提供各地方公會爭取地方自治條例修改，取消遇抗爭應停工規定，並賦予警察機關應有協助排除抗爭(妨礙公務)之義務。
 - (3)將雲林縣公會所提增修訂電業法第33-1條部分，建請全國聯合會研議並請轉陳中央主管機關卓裁，同時並賡續尋求蘇治芬立法委員協處。

九、2022年全國買賣移轉棟數相較於2021年減少了8.6%，已經透露出嚴重的警訊，希冀政府切勿再盲目打壓不動產開發業：

2022 年全國買賣移轉棟數

台灣房屋集團趨勢中心

縣市	2022年	2021年	增減率(%)
台北市	28,611	30,901	-7.4%
新北市	60,184	68,295	-11.9%
桃園市	43,935	46,831	-6.2%
台中市	50,695	49,990	1.4%
台南市	23,091	26,752	-13.7%
高雄市	37,117	44,897	-17.3%
新竹市	7,476	11,126	-32.8%
新竹縣	12,414	13,971	-11.1%
宜蘭縣	7,020	6,849	2.5%
苗栗縣	5,991	6,810	-12.0%
彰化縣	8,224	8,099	1.5%
南投縣	3,116	2,983	4.5%
雲林縣	4,604	4,569	0.8%
嘉義縣	3,158	3,809	-17.1%
屏東縣	6,790	6,221	9.1%
台東縣	1,844	1,697	8.7%
花蓮縣	3,340	4,128	-19.1%
基隆市	6,624	5,612	18.0%
嘉義市	2,861	3,483	-17.9%
澎湖縣	438	343	27.7%
金門縣	567	826	-31.4%
連江縣	1	2	-50.0%
全國總計	318,101	348,194	-8.6%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月報，粗體為七都地區，離島縣市因交易量低以灰底呈現。

從上項統計數字2022年全國買賣移轉棟數僅剩下318101相較於2021年的348194棟數，明顯減少8.6%，明確的透露出房屋市場的交易量已經大幅萎縮了，希冀大有為的政府切勿再盲目打壓建築業，避免打過頭了想救都來不及。

十、下載重要政令，並函轉各團體會員週知：

- (一)111.11.8 以(111)臺省動開倫字第 061 號函轉本會本會第 10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影本乙份，敬請研議轉陳主管機關卓裁。
- (二)111.12.2以(111)臺省動開倫字第062號函轉111.12.29全聯會研商「營利事業房地合一是否適用所得稅法第83條」是日結論。

- (三)111.12.05以(111)臺省動開倫字第063號函轉台電輸送電道路挖掘糾紛排除之探討。
- (四)111.12.20 以(111)臺省動開倫字第 064 號函轉全聯會就內政部 111.12.16 召開「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座談會」之意見。
- (五)111.12.20 以(111)臺省動開倫字第 065 號轉發「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全國聯合會建議條文對照，12/21 (三)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排審，請公會協助與熟悉的立法委員溝通。
- (六)111.12.20 以(111)臺省動開倫字第 067 號轉發就內政部 111/12/15 台內地字第 11102666411 號函說明。
- (七)112.01.10 以(112)臺省動開倫字第 001 號函轉發「平均地權條例修法案」全國聯合會為同業爭取事項內容。
- (八)112.01.12以(112)臺省動開倫字第002號函敬請各團體會員惠繳本會112年度常年會費，俾利會務發展，並請查照。
- (九)112.01.16以(112)臺省動開倫字第003號函轉發「內政部有關基地外私設通路擬要求於該私設通路土地謄本註記或設定地役權疑義徵詢意見函及相關資料」。
- (十)112.01.16以(112)臺省動開倫字第004號函轉發「內政部就全國聯合會與不動產代銷經紀全聯會研訂之「房地買賣預定單(範本)」，業於112.1.12經內政部以台內地字第1110059336號函認為「尚無違反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供參考使用。
- (十一)112.02.02以(112)臺省動開倫字第006號函轉知各團體會員辦理會員代表清查。

十一、出席各項會議，提供本業興革建議：

- (一)111 年 12 月 13 日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公會召開第 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本會黃理事長啓倫率理監事及黃榮昌秘書長等出席參加，並致送花卉以示賀忱。
- (二)111 年 12 月 21 日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公會召開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本會黃理事長啓倫率理監事及黃榮昌秘書長等出席參加，並致送花卉以示賀忱。
- (三)111年12月28日本會黃理事長啓倫偕同台中市林正雄理事長等拜會立法院蔡其昌副院長等，為去年賦稅署817函釋尋求解套。
- (四)112 年 1 月 12 日本會黃理事長啓倫率 2022 建築園冶獎得獎代表面謁蔡英文總統。
- (五)112 年 1 月 16 日本會黃理事長啓倫應邀出席參加中華民國不動產聯盟總會 2022 年歲末記者會。

- (六)112年1月19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平均地權條例等3個議題召開座談會，本會黃理事長啓倫親自出席參加。
- (七)112年2月1日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公會，邀集中南部中小型建商北上召開「當前建築業經營困境」記者會，本會黃理事長啓倫親自出席參加。
- (八)112年2月4日本會黃理事長啓倫為去年817及12月16日函釋的問題，拜會鍾佳濱立委尋求解套。
- (九)112年2月7日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公會舉辦「168富巢芳蹤成果發表會」，本會黃理事長啓倫率黃榮昌秘書長出席參加。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本會第10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一. 追認通過本會推派出席參加台灣省商業會第2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案案：
辦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 二. 追認本會所召開今年度第二次秘書長會務工作研習會之決議事項，有關落實預售屋納入履約保證機制案：
辦理情形：建請全國聯合會研擬是否建立全國登錄查詢平台乙項予以保留，其餘的照案追認通過。
- 三. 針對驗屋亂象如何因應乙案，111.11.14本會召開今(111)年度第二次秘書長會務工作研習會，再次提會研議，並獲得決議事項，特請追認，俾落實執行案：
辦理情形：已發文建請全聯會研議驗屋公司因應相關對策
- 四. 針對台電「爭取修正其營業規則第31條規定並建議經濟部能源局修正電業法第33、39、41、44、81等條文規定」，請追認111.11.14所召開111年度第二次秘書長會務工作研習會有關本案決議事項案：
辦理情形：已發文建請全聯會研議修改電業法部分條文規定
- 五. 針對今年度第二次秘書長工作研習會研擬透天建築物不適用(不符比例原則及實務)之「建築技術規則」，建請內政部增修條文暨擬訂透天建築專用之「預售屋房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之決議事項，敬請追認案：
辦理情形：請各團體會員于112年2月24日前將欲修正建築技術規則之具體條文擲交本會，俾憑彙整向主管機關建議修正。
- 六. 政府為了抑制高通膨、高房價，接連推出(選擇性信用管制+限縮土、建融額度+應於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等欠週延的錯誤政策，本會特召開今年度第二次秘書長工作研習會，再次研提因應之道，針對決議事項，敬請追認案：
辦理情形：建請全國聯合會召集本會等各地方公會共同研提因應之道，並與政府相關單位研商解除各項金融控管措施。
- 七. 審核通過本會111年度9~10月份經費收支帳項案：
辦理情形：已隨會議紀錄週知各會員團體暨會員代表。
- 八. 研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酌予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第15點交屋期限由「六個月內」修正為「十二個月內」，以符合實際並降低消費爭議糾紛與法律訴訟案：
辦理情形：照案通過並與第五案併案處理。

九. 請研議是否修正本會章程第十三條案:

辦理情形:本次提案為預告性質,俟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十. 議定本會召開第 10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地點等相關事宜案:

辦理情形:授權理事長與負責共同作東單位共同研議,謹訂於 112 年 2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 4 時 45 分假溪頭米堤大飯店召開,舉辦理監事會議暨 2 天 1 夜聯誼活動。

十一. 議定本會召開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時間、地點及主要議程等相關事宜案:

辦理情形:大會召開時間謹訂為 112. 4. 21 下午 2 時 30 分~6 時,召開地點擇定於高雄林皇宮花園酒店。

(附件三)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111年度11-12月份經費收支】

收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1月0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科目名稱			金額	小計	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上期結轉	(955,638)		
1			本期經費收入	35,124		
	1	1	常年會費收入			
	2	1	利息收入	124		111年7-12月利息
	3	1	其他收入	35,000		省商業會贊助款
	4	1	特別捐助收入	0		
	5	1	入會費	0		
2			本期經費支出	396,825		
	1		人事費	96,000		
		1	員工薪給	96,000		111年10月-111年11月人事津貼
	2		辦公費	113,687		
		1	文具印刷費	1,600		顧問聘書裱框、名片
		2	郵電費	8,420		郵資、匯費
		3	差旅費	3,644		車資
		4	公共關係費	100,003		婚喪喜慶花禮
		5	雜支費	20		修改匯款資料
	3		會議費	51,420		
		1	會員大會費	0		
		2	理監事會議費	51,420		10-6 理監事會 會議點心、場地費、資料裝訂
		3	各委員會會議費	0		
	4		上級會費	35,000		
		1	全國聯合會	0		
		2	省商業會	35,000		111年常年會費
		3	不動產聯盟總會	0		
	5		業務費	100,718		
		1	業務考察費	0		
		2	業務擴展費	100,718		111年10月-111年11月補助大高雄會務發展費用、秘書長研習86,718
			本期結餘	(1,317,339)		

理事長：

黃淑倫

監事會召集人：

吳水島

秘書長：

幹事黃榮昌

製表：

郭雅麗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11月0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上期結存	-\$ 955,638	本期支出	\$ 396,825
本期收入	\$ 35,124	本期結存	-\$ 1,317,339
合 計	-\$ 920,514	合 計	-\$ 920,514

理事長：黃啟倫 監事會召集人：吳水富

秘書長：

總幹事
黃榮昌

製表：郭雅麗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理監事捐助款收支報告書

中華民國111年01月0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金 額	明 細
上 期 結 轉	4,805,552	
收 入	1,140,000	第10屆理監事捐助款：59萬 10-4理監事會作東款：21萬、 10-5理監事會作東款：20萬、 冠軍建材捐助款10萬 會務顧問費4萬
支 出	4,587,003	10-4理監事會578,490 10-2會員大會744,236 10-5理監事會1,063,430 宴請公會理事長及夫人餐費、伴手禮670,864 第10屆理監事名片13,350 年節禮盒205,560 理監事伴手禮21,250 陳情餐費20,330 10-6理監事會867,233 夫人伴手禮2,400 張副理事長夫婦住宿費3,800 全球領袖高峰會396,030
結 餘	1,358,549	

理事長：黃啟倫 監事會召集人：吳水富 秘書長：

總幹事黃榮昌

製表：郭雅麗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理監事捐助款收支報告書

中華民國111年11月0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金 額	明 細
上 期 結 轉	2,378,012	
收 入	250,000	10-5理監事會作東款13萬； 冠軍建材捐助款10萬 會務顧問費2萬
支 出	1,269,463	10-6理監事會(住宿、餐費、第二天費用、伴手禮、樂團)867,233 夫人伴手禮2,400 張副理事長夫婦住宿費3,800 全球領袖高峰會396,030
結 餘	1,358,549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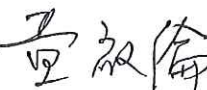
總幹事黃榮昌

製表：

(附件四)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111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
中華民國111年01月0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款	項	目	名稱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1			本期經費收入	2,337,253	2,611,000		273,747	
	1	1	常年會費收入	1,845,000	2,610,000		765,000	111年常年會費
	2	1	利息收入	253	1,000		747	111年利息
	3	1	其他收入	92,000	0	92,000		10-2會員大會花禮57000,省商業會35000
	4	1	特別捐助收入	400,000	0	400,000		企業協力顧問
	5	1	入會費	0	0			
2			本期經費支出	3,095,692	2,611,000	484,692		
	1		人事費	574,500	576,000		1,500	
		1	員工薪給	574,500	576,000		1,500	員工薪給
	2		辦公費	1,111,667	951,000	160,667		
		1	文具印刷費	16,748	50,000		33,252	顧問聘書祿框、名片、信封、文具
		2	郵電費	28,090	50,000		21,910	郵資、匯費
		3	差旅費	144,473	250,000		105,527	車資
		4	公共關係費	920,696	600,000	320,696		婚喪喜慶花禮
		5	雜支費	1,660	1,000	660		配送費、修改匯款資料
	3		會議費	906,839	600,000	306,839		
		1	會員大會費	231,511	300,000		68,489	10-2會員大會
		2	理監事會議費	675,328	300,000	375,328		10-4、10-5、10-6理監事會議費
		3	各委員會會議費	0	0			
	4		上級會費	296,000	275,000	21,000		
		1	全國聯合會	240,000	240,000			111年常年會費
		2	省商業會	35,000	35,000			111年常年會費
		3	不動產聯盟總會	21,000	0	21,000		入會費及111年常年會費
	5		業務費	206,686	104,000	102,686		
		1	業務考察費	0	20,000		20,000	
		2	業務擴展費	206,686	84,000	122,686		110年12月-111年11月補助大高雄會務發展費用、秘書長研習120,418、陳情打字2,268
	6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0	105,000		105,000	
		1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0	105,000		105,000	
3			本期餘絀	(758,439)	0		758,439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秘書長：

總幹事黃榮昌

製表：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01月0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上期結存	-\$ 558,900	本期支出	\$ 3,095,692
本期收入	\$ 2,337,253	本期結存	-\$ 1,317,339
合 計	\$ 1,778,353	合 計	\$ 1,778,353

理事長：黃叔倫

監事會召集人：吳水昌

秘書長：

總幹事黃榮昌

製表：郭雅麗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1年01月0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基 金 及 餘 絀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流動資產：		餘絀：	
活期存款		累積餘絀	
215-10-2901289	-\$ 1,317,339		-\$ 558,900
		本期餘絀	
			-\$ 758,439
合 計	-\$ 1,317,339	合 計	-\$ 1,317,339

理事長：黃啟倫 監事會召集人：吳水昌 秘書長：

總幹事
黃榮昌

製表：郭雅麗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112年度工作計畫書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日期	實施要點
會議	一、111年度會務工作檢討	111年12月底完成	檢討111年工作成效，連同財務報告，送理監事會審查，再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二、會員代表資料校正	隨時辦理	辦理會員代表、會務人員異動資料更新。
	三、召開第10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	112年4月21日召開	1. 審查111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 2. 審議112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 3. 討論各項議案。
	四、召開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	每3個月召開1次	1. 討論重大議案。 2. 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3. 審查會務執行報告。
	五、召開常務理、監事會議	視需要召開	執行大會或理事會授權工作。
	六、召開各專業委員會會議	視實際需要召開	企劃籌辦各項活動，各委員會以每半年舉行一次活動為原則。
業務	一、辦理各會員（榮譽）團體理事長、理監事及會員代表聯誼活動	適時辦理	1. 配合每季一次之理監事聯席會議並舉行聯誼活動。 2. 落實本會理監事會分區召開之原則，並由會員（榮譽）團體輪流作東，以達到促進橫向聯誼之目標。
	二、參加政府機關及各有關單位舉辦之會議	不定期	1. 將會議結論函轉本會各會員（榮譽）團體及會員代表。 2. 將本會各團體會員及會員代表反映之意見，轉陳各有關單位，使各項公共政策得以顧及本會立場。
	三、相關法規宣導	適時辦理	隨時將政府各項法規及資訊轉知各會員代表及會員（榮譽）團體。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日期	實施要點
業務	四、加強與新聞媒體溝通	每半年辦理一次	1. 每半年固定舉行一次記者聯誼會，提供新聞界相關資訊。 2. 適時發布新聞稿，針對建築業相關議題，提出本會立場。
	五、專案研究	適需要辦理	針對建築業未來發展或重大事件，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專案研討，提供政府相關單位所有會員參考。
	六、舉辦國外旅遊及考察	每年一次	1. 由本會相關委員會聯合舉辦會員（榮譽）團體國外旅遊及投資考察活動，提供會員投資訊息。 2. 112年度視「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情形，再行規劃。
	七、舉辦會務工作研習會	每年1-2次	由本會相關委員會定期召集各會員（榮譽）團體秘書長召開會務研習會。
財務	一、經費收支與財務稽核	隨時辦理	1. 會費及其他收入，依規定存入銀行專戶列管。 2. 經費收支概況及報表，按月呈理事長核閱並送請監事會審核，每次理監事會議均提出報告。
	二、編製111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	112年1月上旬前完成	編製111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提理監事會審核，再送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三、編製112年度工作計畫暨歲入歲出預算書	111年10月底前完成	依上年度收支狀況，並擬訂112年度工作計畫編製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理監事會審核，再送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112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
中華民國112年01月0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科	目		預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決算比較		說 明
					增加	減少	
1			本期經費收入	2,310,500	2,337,253	26,753	
	1	1	常年會費收入	2,310,000	1,845,000	465,000	112年常年會費
	2	1	利息收入	500	253	247	預計銀行存款112年度利息
	3	1	其他收入	0	92,000	92,000	
	4	1	特別捐助收入	0	400,000	400,000	
	5	1	入會費	0	0		
2			本期經費支出	2,310,500	3,095,692	785,192	
	1		人事費	576,000	574,500	1,500	
		1	員工薪給	576,000	574,500	1,500	員工薪津
	2		辦公費	761,500	1,111,667	350,167	
		1	文具印刷費	15,000	16,748	1,748	文具、議事手冊印刷等
		2	郵電費	25,000	28,090	3,090	寄送郵資、匯款匯費等
		3	差旅費	156,500	144,473	12,027	車資
		4	公共關係費	565,000	920,696	355,696	婚喪喜慶、花禮、伴手禮
		5	雜支費		1,660	1,660	雜支
	3		會議費	400,000	906,839	506,839	
		1	會員大會議費	100,000	231,511	131,511	
		2	理監事會議費	300,000	675,328	375,328	
		3	各委員會會議費	0	-		
	4		上級會費	296,000	296,000		
		1	全國聯合會	240,000	240,000		112年常年會費
		2	省商業會	35,000	35,000		112年常年會費
		3	不動產聯盟總會	21,000	21,000		
	5		業務費	184,000	206,686	22,686	
		1	業務考察費		-		
		2	業務擴展費	184,000	206,686	22,686	會務研習
	6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93,000	0	93,000	
		1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93,000	0	93,000	依法提撥4%-10%準備基金
3			本期結餘	0	(758,439)	758,439	

理事長：曾淑倫

監事會召集人：吳水富

秘書長：

總幹事黃榮昌

製表：郭雅麗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10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名冊

序號	姓 名	性別	公司名稱／職稱	單 位
1	夏 貴 勇	男	立業金建設／董事長	花蓮縣不動產公會
2	吳 政 芳	男	尚芳建設／董事長	花蓮縣不動產公會
3	鄭 美 瑤	女	大研建設／董事長	花蓮縣不動產公會
4	陳 毅 夫	男	巨禾事業／董事長	花蓮縣不動產公會
5	張 經 亞	男	森佳寶建設／董事長	花蓮縣不動產公會
6	陳 振 萍	男	駁耀建設／董事長	花蓮縣不動產公會
7	王 文 賢	男	雄鋒建設／董事長	花蓮縣不動產公會
8	游 禮 信	男	征泰建設／董事長	宜蘭縣不動產公會
9	陳 建 富	男	寶虹建設／總經理	宜蘭縣不動產公會
10	林 宏 程	男	誠峰建設／總經理	宜蘭縣不動產公會
11	黃 偉 特	男	億邦開發／執行長	宜蘭縣不動產公會
12	陳 正 勳	男	緯得建設／董事長	宜蘭縣不動產公會
13	邱 錫 奎	男	磐石不動產／董事長	宜蘭縣不動產公會
14	許 凌 樺	男	發奇建設／經理	宜蘭縣不動產公會
15	游 錫 谷	男	圓鑫建設／董事長	宜蘭縣不動產公會
16	陳 泊 旭	男	田茂營造／經理	宜蘭縣不動產公會
17	鄭 可 熙	男	欣偉傑建設／董事長	基隆市不動產公會（停權）
18	賴 冠 互	男	京漢科技／董事長	基隆市不動產公會（停權）
19	蘇 銘 聰	男	三愛開發／董事長	基隆市不動產公會（停權）
20	郭 嘉 昌	男	昌傑建設／總經理	新竹市不動產公會（停權）
21	朱 彥 龍	男	全昌益建設／總經理	新竹市不動產公會（停權）
22	鄭 釗 學	男	新家華建設／總經理	新竹市不動產公會（停權）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10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名冊

序號	姓 名	性別	公司名稱／職稱	單 位
23	鄭 淳 學	男	金鉞建設／總經理	新竹市不動產公會（停權）
24	王 木 源	男	王喬建設／董事長	新竹市不動產公會（停權）
25	洪 志 煌	男	大筑建設／總經理	新竹市不動產公會（停權）
26	陳 莊 國	男	樸實建設／總經理	新竹市不動產公會（停權）
27	李 俊 德	男	家益建設／總經理	新竹市不動產公會（停權）
28	楊 邴 淇	男	昌益建設／總經理	新竹市不動產公會（停權）
29	曾 森 縣	男	理銘開發／董事長	新竹市不動產公會（停權）
30	洪 智 祥	男	祥亨建設／總經理	新竹市不動產公會（停權）
31	鄭 煌 學	男	里多建設／總經理	新竹市不動產公會（停權）
32	葉 世 明	男	鑫陞建設／總經理	新竹市不動產公會（停權）
33	呂 曜 宇	男	鴻喆建設／總經理	新竹市不動產公會（停權）
34	曾 奇 森	男	富源建設／總經理	新竹市不動產公會（停權）
35	郭 嘉 傑	男	傑昌開發／總經理	新竹市不動產公會（停權）
36	吳 國 寶	男	寶君建設／董事長	新竹縣不動產公會
37	楊 勝 翔	男	昌禾開發建設／總經理	新竹縣不動產公會
38	柳 皓 瀚	男	世霖建設／董事長	新竹縣不動產公會
39	韓 華 光	男	紅樹開發／董事長	新竹縣不動產公會
40	劉 守 禮	男	陞鴻建設／總經理	新竹縣不動產公會
41	楊 題 銓	男	仁發建築／總經理	新竹縣不動產公會
42	林 帝 沅	男	大硯建設／總監	新竹縣不動產公會
43	鄭 奕 孟	男	美山林建／董事長	新竹縣不動產公會
44	廖 明 我	男	澤緣建設／總經理	新竹縣不動產公會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10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名冊

序號	姓 名	性別	公司名稱／職稱	單 位
45	洪 志 煌	男	大筑建設／總經理	新竹縣不動產公會
46	邱 崇 喆	男	豐邑建設／總經理	新竹縣不動產公會
47	廖 順 益	男	立得建設／董事長	新竹縣不動產公會
48	吳 東 岳	男	捷笙建設／總經理	新竹縣不動產公會
49	林 國 明	男	本家建設／副總經理	新竹縣不動產公會
50	吳 國 亮	男	君寶建設／總經理	新竹縣不動產公會
51	沈 林 傑	男	大督皇家建設／董事長	苗栗縣不動產公會
52	黃 文 忠	男	宏傳建設／董事長	苗栗縣不動產公會
53	鄭 聚 然	男	新航建設／董事長	苗栗縣不動產公會
54	林 政 賀	男	高盛開發／董事長	苗栗縣不動產公會
55	陳 有 昆	男	永信昌建設／董事長	苗栗縣不動產公會
56	李 國 宏	男	弘菱建設／董事長	苗栗縣不動產公會
57	林 世 凱	男	達程建設／總經理	苗栗縣不動產公會
58	劉 逢 源	男	尚源建設／董事長	苗栗縣不動產公會
59	吳 明 昇	男	遠城建設／董事長	苗栗縣不動產公會
60	楊 鴻 興	男	禾暉建設／董事長	苗栗縣不動產公會
61	陳 成 珍	男	建信自動化公司／董事長	苗栗縣不動產公會
62	陳 清 標	男	龍山建設／董事長	苗栗縣不動產公會
63	王 俊 欽	男	鑫寶資產管理／會員代表	苗栗縣不動產公會
64	連 友 志	男	冠軍建材／會員代表	苗栗縣不動產公會
65	劉 家 榮	男	杭家建設／董事長	苗栗縣不動產公會
66	陳 明 賢	男	經典建設／負責人	南投縣不動產公會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10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名冊

序號	姓 名	性別	公司名稱／職稱	單 位
67	戴 聰 和	男	詠基建設／負責人	南投縣不動產公會
68	蘇 振 賢	男	國瑩建設／負責人	南投縣不動產公會
69	林 介 士	男	嘉鳳建設／總經理	南投縣不動產公會
70	邱 柏 仁	男	小雅建設／負責人	南投縣不動產公會
71	趙 益 豐	男	源盟建設／總經理	南投縣不動產公會
72	洪 忠 義	男	裕傑建設／董事長	南投縣不動產公會
73	蘇 榮 芳	男	全宏開發建設／董事長	南投縣不動產公會
74	許 來 福	男	萬寶昱建設／董事長	南投縣不動產公會
75	李 翊 嘉	男	懋豐開發／董事長	南投縣不動產公會
76	吳 水 富	男	瑞晟建設／董事長	彰化縣不動產公會
77	王 復 鎗	男	信義不動產／董事長	彰化縣不動產公會
78	黃 瑞 明	男	瑞明開發／董事長	彰化縣不動產公會
79	林 貴 洲	男	鴻洋地產開發／董事長	彰化縣不動產公會
80	陳 永 耀	男	璟德建設／董事長	彰化縣不動產公會
81	陳 乃 升	男	連鎖建設／董事長	彰化縣不動產公會
82	賴 春 重	男	金邑實業／總經理	彰化縣不動產公會
83	黃 振 業	男	磊泰建設／董事長	彰化縣不動產公會
84	李 明 成	男	金寶弘建設／董事長	彰化縣不動產公會
85	徐 家 用	男	昇泰建設／董事長	彰化縣不動產公會
86	林 國 賢	男	國程開發建設／董事長	彰化縣不動產公會
87	吳 度 振	男	萬事晟建設／董事長	彰化縣不動產公會
88	蕭 明 仁	男	建源建設／總經理	彰化縣不動產公會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10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名冊

序號	姓 名	性別	公司名稱／職稱	單 位
89	陳 秋 金	男	臻冠建設／董事長	彰化縣不動產公會
90	王 韋 彭	男	瑋彭建設／董事長	彰化縣不動產公會
91	蔡 震 亮	男	建岱建設／董事長	彰化縣不動產公會
92	林 建 彰	男	尚豐建設／董事長	彰化縣不動產公會
93	黃 偉 倫	男	大興開發建設／董事長	彰化縣不動產公會
94	吳 宏 哲	男	置信地產開發／董事長	彰化縣不動產公會
95	洪 文 朗	男	巨宿建設／總經理	彰化縣不動產公會
96	黃 瑞 彬	男	總順建設／董事長	彰化縣不動產公會
97	王 耀 彬	男	石大建設／董事長	彰化縣不動產公會
98	梁 珠 發	男	金匠建設／董事長	彰化縣不動產公會
99	李 孟 峰	男	隆泰營造／經理	彰化縣不動產公會
100	張 登 陸	男	陸旺建設／董事長	雲林縣不動產公會
101	李 銘 洲	男	本洲建設／董事長	雲林縣不動產公會
102	楊 國 志	男	鶴祥建設／董事長	雲林縣不動產公會
103	李 明 石	男	鰲鋒建設／董事長	雲林縣不動產公會
104	黃 正 賢	男	正佳建設／董事長	雲林縣不動產公會
105	賴 正 義	男	鄉林營造／總經理	雲林縣不動產公會
106	王 存 富	男	啟勝建設／董事長	雲林縣不動產公會
107	高 增 堯	男	新日建國際／執行長	雲林縣不動產公會
108	洪 國 雄	男	鎧碩建設／董事長	雲林縣不動產公會
109	鄧 勇 男	男	聚林營造／董事長	雲林縣不動產公會
110	林 宏 益	男	長笙建設／董事長	雲林縣不動產公會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10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名冊

序號	姓 名	性別	公司名稱／職稱	單 位
111	李 秀 鈴	女	冠越建設／董事長	雲林縣不動產公會
112	林 宜 蓁	女	新越建設／董事長	雲林縣不動產公會
113	簡 宏 偉	男	曉院建築／董事長	雲林縣不動產公會
114	廖 承 鴻	男	尚嶽建設／主任	雲林縣不動產公會
115	張 德 祥	男	祥柏建設／董事長	雲林縣不動產公會
116	陳 有 安	男	聖德建設／董事長	雲林縣不動產公會
117	羅 憶 偉	男	登鎧營造／工地主任	雲林縣不動產公會
118	陳 資 雲	男	福耘建設／董事長	嘉義市不動產公會
119	李 騰 憲	男	直璞建設／董事長	嘉義市不動產公會
120	孫 啟 峰	男	祥輔建設／董事長	嘉義市不動產公會
121	吳 仁 宗	男	尚瀛建設／董事長	嘉義市不動產公會
122	江 景 川	男	千景建設／董事長	嘉義市不動產公會
123	林 孟 存	男	弘源建設／董事長	嘉義市不動產公會
124	張 勝 智	男	旌堡建設／總經理	嘉義市不動產公會
125	柯 建 利	男	金石建設／董事長	嘉義市不動產公會
126	陳 寶 全	男	天璞建設／董事長	嘉義市不動產公會
127	羅 澤 遠	男	哲園建設／董事長	嘉義市不動產公會
128	王 世 賢	男	印象建設／總經理	屏東縣不動產公會
129	黃 啟 倫	男	旭洲建設／董事長	屏東縣不動產公會
130	邱 奕 勝	男	勤富建設／董事長	屏東縣不動產公會
131	廖 學 環	男	一懿建設／董事長	屏東縣不動產公會
132	黃 瀚 霆	男	旭洲建設／總經理	屏東縣不動產公會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10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名冊

序號	姓 名	性別	公司名稱／職稱	單 位
133	張 天 明	男	連寶建設／董事長	屏東縣不動產公會
134	王 明 山	男	明橋建設／董事長	屏東縣不動產公會
135	楊 金 凱	男	宏進建設／董事長	屏東縣不動產公會
136	黃 清 賢	男	元耕建設／董事長	屏東縣不動產公會
137	鄭 安 順	男	安佑建設／總經理	屏東縣不動產公會
138	鄭 安 宏	男	聯協建設／總經理	屏東縣不動產公會
139	呂 明 儒	男	和昌建設／董事長	屏東縣不動產公會
140	曾 銘 薦	男	青禾不動產／董事長	屏東縣不動產公會
141	林 上 揮	男	上華建設／董事長	屏東縣不動產公會
142	陳 福 到	男	小品建設／董事長	屏東縣不動產公會
143	張 玉 惠	女	敦惠建設／董事長	臺東縣不動產公會（停權）
144	黃 錦 地	男	龍銖建設／董事長	臺東縣不動產公會（停權）
145	陳 金 福	男	鴻辰建設／董事長	臺東縣不動產公會（停權）
146	傅 文 鵬	男	富居易建設／董事長	臺東縣不動產公會（停權）
147	莊 鴻 胤	男	秀莊建設／董事長	臺東縣不動產公會（停權）
148	吳 鎮 宇	男	采暘建設／董事長	臺東縣不動產公會（停權）
149	張 景 皓	男	英寶達公司／董事長	嘉義縣不動產公會（停權）
150	張 碩 峰	男	京寶公司／董事長	嘉義縣不動產公會（停權）
151	黃 一 清	男	京寶公司／總經理	嘉義縣不動產公會（停權）
152	陳 宥 彤	女	九督建設／總經理	嘉義縣不動產公會（停權）
153	涂 建 軒	男	資優生建設／總經理	嘉義縣不動產公會（停權）
154	方 建 智	男	憶豐建設／總經理	嘉義縣不動產公會（停權）